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張純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存證信函之收件回執（須有收件人簽收之字樣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